

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

編號	違規行為	扣點數	備考
1-1	借用鑰匙逾規定次數與時間者。	1	
1-2	外賓未依規定穿著背心或逾時會客，外賓(屬住宿生)及受訪者均扣點。	1	
1-3	於宿舍寢室內外牆壁打釘塗畫貼未經核准之物品。	1	
1-4	離開寢室未關閉電源。	1	
1-5	違反公共設施或空間使用規定者。	1	
1-6	於寢室外或宿舍公共場所放置個人物品、垃圾、晾曬衣物。	1	
1-7	隨意亂丟垃圾者。	1	
2-1	將公共區域物品(如交誼廳桌椅等)私自攜出。	2	
2-2	同寢室友私自留宿非住宿者，在場住宿生隱匿未報者。	2	
2-3	於宿舍喧嘩、爭吵或製造聲響等妨礙安寧者。	2	
2-4	於公共區(如走廊、寢室門前)任意擺放私人物品(如鞋子、雨傘、垃圾、盆栽等)。	2	
2-5	未經同意擅入他人寢室者。	2	
2-6	宿舍公共場合穿著不整或過於暴露，妨害他人等行為	2	
3-1	於宿舍內(含庭院)飼養或餵食動物者。	3	
3-2	未經當事人同意翻動他人物品者。	3	
3-3	住宿學生拒絕宿自會幹部、宿舍輔導員、舍監、生輔組成員、教官及師長因公務輔導探訪者。	3	
3-4	違規行為屢勸(3次含)不聽者。	3	
3-5	兩人同睡一張床有曖昧行為者。	3	
3-6	無故未參加宿舍重要會議、安全演練、清掃等活動者。	3	

編號	違規行為	扣點數	備考
3-7	違反宿舍用電規定未釀成災害者。	3	
3-8	未能於限期內完成愛舍服務者。	3	
4-1	破壞宿舍設施，有悔意且在期限內賠償者。	4	
4-2	私打寢室鑰匙。	4	
4-3	蓄意破壞宿舍秩序者。	4	
4-4	未經宿舍管理員核准，擅自更換寢室床位者	4	
5-1	於宿舍內從事政治、宗教、商業活動者。	5	
5-2	在寢室內放置炊具、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未釀災害者。	5	
5-3	於宿舍內炊膳者(含共同用膳者)。	5	
5-4	於寢室內會見異性朋友或未經會客手續帶異性朋友進入寢室者(對方屬住宿生者雙方均扣點)。	5	
5-5	於宿舍內飲酒者。	5	
5-6	偷窺他人隱私者。	5	
5-7	私換寢室者。蓄意觸動警報器或調動監視攝影機。	5	
5-8	擅自留宿同性非住宿生者。	5	
5-9	宿舍內打麻將等無涉賭博之類似行為。	5	
5-10	對宿舍輔導員、師長及宿自會自治幹部之輔導，有不禮貌、不服從、態度惡劣之行為者	5	
6-1	於宿舍區吸菸(含電子菸)或隨意丟棄菸蒂者(吸菸者並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處理)。	6	
7-1	使用宿舍網路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經查獲屬實者。	7	
10-1	私自頂讓床位者。	10	
10-2	於宿舍內有賭博、竊盜、吸毒、販毒等犯罪行為者。	10	

編號	違規行為	扣點數	備考
10-3	留宿異性朋友或於澡間盥洗者(對方屬住宿生者雙方均扣點)。	10	
10-4	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(涉民、刑事部分移送法辦)。	10	
10-5	宿舍內欺侮同學情節重大或發生鬥毆者。	10	
10-6	於宿舍內酗酒或滋事情節重大者。	10	
10-7	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，逾期不賠且無悔意者。	10	
10-8	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且發生災害者。	10	
10-9	有妨害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行為者。	10	
10-10	不聽從宿舍輔導管理人員依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之管理，涉及恐嚇、暴力、態度傲慢者。	10	

說明：

- 一、凡違規扣點達 8 點即發函通知輔導教官、導師、家長知悉，協同加強輔導。
- 二、凡違規扣點達(含)10 點即勒令退宿，宿舍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三、在學住宿期間如重覆違反宿舍重大項目(該項扣點達 5 點者)，則採累犯勒令退宿處份。
- 四、違規行為：扣點 10 點為情節較重者；扣點 5-7 點為情節較輕者；扣點 2-4 點為情節輕微者。

中華大學違反住宿管理辦法愛舍服務注意事項

1. 違規同學於7日內(含假日)到住服中心完成愛舍服務申請；並填註可執行之時段(考量無上課時間)，以利稽查管控，如未於期限申請，視同放棄權益並累計且不可再補申請。
2. 愛舍服務實施每次以1-2小時為原則，並確認服務時間，執行時請至住服中心領取背心。
3. 愛舍服務時段如下(上班日)：

第一時段 09：00-10：00	第二時段 10：00-11：00
第三時段 14：00-15：00	第四時段 15：00-16：00
第五時段 19：00-20：00	第六時段 20：00-21：00

表列以外時段需經住服中心同意始可實施，請於每時段提前5分鐘到住服中心報到，嚴禁穿著拖鞋實施愛舍服務。
4. 由住服中心指定打掃或公差勤務：如辦公室、宿舍區(含周遭)、活動參與，採責任制實施，並經住服中心(含輔導員)檢查合格，才算完成。
5. 打掃用具由住服中心提供，愛舍服務人員需穿著住服中心背心，以利宣導識別，未穿著背心實施者，當次不予紀錄。
6. 愛舍服務完成時限；每扣1點需愛舍服務1小時以此類推，扣1-2點(1週)、扣3-4點(2週)、扣5-7點(3週)、同一事由累犯採加倍愛舍服務時數，或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
7. 扣10點即退宿，不適用本愛舍服務注意事項。
8. 如因故無法如期實施愛舍服務，須於當天實施前告知住服中心，並補申請愛舍服務時間，連絡電話：03-5186166-68，如未補申請視同放棄個人權益。
9. 愛舍服務時段如遇學校期中考，即順延一週實施，期末考則延至下學期實施，讓同學安心準備考試，爭取佳績。
10. 請各系助理協助通知違規未申請愛舍服務之同學，於期限內到住服中心提出申請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11. 於期限內完成愛舍服務之同學即註銷扣點紀錄。